**五病区手机使用管理制度知情同意书**

 为进一步体现人文医疗理念，促进患者康复，我病区对经风险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患者，允许在住院期间使用手机。对于申请携带手机的患者朋友，应由包括医疗、护理、工娱及患者家属在内的小组进行综合评估，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病情稳定，无自杀、自伤、冲动、外走、藏药等风险和行为；
2. 每日能按照病区管理规定，密切配合医护进行治疗护理工作；
3. 理解接受并严格遵守病房对于手机使用的管理制度。

**具体管理措施：如果违反以下规定者医务人员有权收回患者的手机使用权**

1. 手机使用时间：每日9:00-21:00。请按时关机交回护士站。

2. 由病区进行统一充电（午餐前-13:30，晚餐前-18:30，21:00交回手机后）

3. 院方有权根据病情变化暂时停止手机使用（**当患者情绪波动，病情不稳定时暂停手机使用**）

4. 优先保证检查和治疗，在检查治疗（无抽、各种检查）前暂缓手机使用，无抽治疗后2小时内不使用手机

5. 手机前后镜头会给予胶贴封闭，如发现胶贴有摘下痕迹，视为照相录像， 取消手机使用资格。

6. 禁止使用手机贴膜及有任何金属、玻璃等尖锐装饰的手机，可以使用简单塑料手机壳。

7. 在使用过程中:

1. 禁止对病区环境、患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拍照、录音、录像，及对上述信息进行网络传播；
2. 禁止外放音乐影响他人休息；
3. 禁止浏览或散步涉及政治、恐怖。色情等内容的网站、信息等；
4. 禁止使用充电宝、耳机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；
5. 禁止无合理理由拨打 110 及其他应急电话；
6. 手机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或代他人联络。

8. **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，患者在手机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坏、丢失隐私泄露等各种意外，责任自负。**

9**. 由于集中充电，对于手机及充电设备安全的不确定性，如果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手机的损坏，责任自负。**

家属同意接受并愿意督促患者遵守上述条款

家属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

患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